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乍得*

本报告是 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指出，乍得没有批准其在第一次审议时同意批准的八个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任何一个文书。乍得在 2012 年年底签署了其中的一些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然而，这些文书仍待批准。²

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和乍得基督徒废除酷刑协会(联署材料 1)估计，在向乍得政府提出的建议中，重点应该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然而联署材料 1 指出，2012 年 9 月 26 日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值得鼓励的第一步。³

3. 联署材料 1 建议乍得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⁴

4.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乍得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大赦国际指出，2013 年 1 月，乍得议会通过了一项修改《宪法》的法律。该项法律允许总统不经最高法院法官事先同意将其调离，总统可以兼任(合并)自己的职位和职能与其他领导职能，从而模糊了权力分立。⁶

6. 联署材料 1 指出，为使乍得能够在其法律中引入其已批准的公约和条约的规定，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⁷

7. 联署材料 1 指出，尽管乍得已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乍得《宪法》第 18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虐待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但《刑法》始终没有给出酷刑的定义。联署材料 1 指出，《刑法》只有一条提到酷刑，仅确认酷刑是一种加重处罚情节，但根本没有将其界定为犯罪。忆及 2009 年乍得政府曾承诺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引入其立法，联署材料 1 指出，这种改变应能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对其予以有效惩罚。⁸

8. 联署材料 1 建议乍得将符合《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引入国内法，并考虑到所犯行为的严重性，在《刑法》中纳入适当的处罚。联署材料 1 还建议在刑法中纳入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状态还是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⁹

9. 此外，联署材料 1 建议乍得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经修订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确保，除其他外，被剥夺自由者从被羁押开始就享有基本司法保障。¹⁰

10. 儿童兵国际提到乍得需要通过立法落实其在 2006 年 11 月批准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通过规定招募和使用儿童积极参加敌对行动是一种战争罪。¹¹

11. 儿童兵国际提请注意，2011 年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关于儿童参与乍得武装部队和团体的行动计划》，承诺，除其他外，国家军队和武装团体停止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促进释放儿童兵及其临时护理、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在国家法律中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犯罪。¹²

12. 儿童兵国际指出，2006 年《重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法》规定军队招募(自愿)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征兵(强制)的最低年龄为 20 岁，但并未完全执行。¹³它还指出，司法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制定的《儿童保护法》草案包含一项规定，即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行为实行刑事制裁，该草案目前正在等待议会辩论，但自 2007 年以来一再延误且困难重重。儿童兵国际建议乍得将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参加敌对行动作为刑事犯罪处理。¹⁴

13.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正在审查国家法律，以便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自初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一直在讨论一些法律草案，包括《家庭法》草案、《儿童保护法》草案和《刑法》修正案草案，但由于宗教团体的压力，讨论已陷入僵局。¹⁵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4. 大赦国际指出，乍得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在其作用和人权部的作用方面不明确，因此，不符合《巴黎原则》。¹⁶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5. 儿童兵国际建议乍得毫不拖延地与有关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起草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¹⁷

2.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不详。

3.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6. 儿童兵国际指出，2011 年 12 月，通过总理令成立了一个条约机构报告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大多数部委的代表组成；2012 年 12 月初，该委员会接受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权培训。¹⁸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在上次审议期间承诺将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但当局一直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将那些涉嫌对失踪案件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其中包括伊卜尼·乌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失踪案件，其下落仍然未知。此外，大赦国际称，尽管做出了承诺，但当局并未透露因涉嫌参与 2006 年袭击恩贾梅纳于 2006 年 4 月在恩贾梅纳被捕的至少 14 名军官和 2007 年 11 月在盖雷达(乍得东部地区)被捕的六名塔马族成员的下落。¹⁹

18.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公开透露 2006 年 4 月在恩贾梅纳、2007 年 11 月在达尔·塔马和 2008 年 2 月在恩贾梅纳的失踪者、包括反对派领导人伊卜尼·乌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的下落。它还建议乍得对安全部队关押期间死亡和失踪的个人案件启动独立调查，提出起诉并将那些涉嫌对强迫失踪负有责任的人进行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审判，将其绳之以法，对受害者给予公平赔偿。²⁰

19. 同样，联署材料 1 指出，2008 年 2 月 3 日在恩贾梅纳家中被安全部队或乍得军队逮捕并被带至不明拘留地点的捍卫宪法政党联盟前主席、反对派伊卜尼·乌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先生的强迫失踪问题仍然模糊不清，其家人始终没有其消息。²¹

20. 联署材料 1 建议终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关闭秘密拘留地点，并在逮捕后通告没有亲人消息的家庭。²²

21. 大赦国际指出，由于，除其他外，恶劣的监狱条件，一些被拘留者在关押期间死亡。安全部队曾多次使用致命武力平息紧张局势或解决监狱内的骚乱。大赦国际称，2011 年，在三个独立的事件中狱警杀害了至少 7 名囚犯。2011 年 9 月 17 日，9 名男子在 Léré 镇国家宪兵队被关押 4 个小时后窒息死亡。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被捕期间受到虐待，一个名为 Bouba Hamane 的人在转移至恩贾梅纳中央监狱后死亡。大赦国际指出，已知到 2012 年年底仍未启动对这些死亡的调查。大赦国际还指出，警察、宪兵和国家安全局成员经常对嫌疑人施以酷刑，有时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参与。²³

22.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按照国际义务和公平审判标准对被关押在监狱、警察和安全服务室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大赦国际还建议对下令或纵容这种犯罪的值班官员暂停职务，不论其级别如何，以待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调查。²⁴

23. 联署材料 1 指出，县警察局和宪兵队经常实施酷刑。根据各种非政府组织基于许多证词的报告，这些暴行主要是由治安维持部队(警察、宪兵和军队)实施的，到目前为止，很少有人因这些行为而受到正式起诉。²⁵

24. 联署材料 1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得到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责任人、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受到起诉和惩罚，调查应由一个独立的机构进行。²⁶

25. 大赦国际指出，实施《关于儿童参与乍得武装部队和团体的行动计划》进展不大。²⁷ 大赦国际称，军队和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2012 年至少有 36 名儿童被招募进国家军队(乍得国民军)。²⁸ 大赦国际还称，反政府武装—人民复兴阵线领导人阿卜杜勒·卡德尔·巴巴·拉德在 2013 年 1 月被任命为乍得总理特别顾问，尽管有指控称他曾参与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招募儿童兵。²⁹ 人权中心指出，国内流离失所家庭的儿童特别面临被武装团体和民兵招募的风险。³⁰

26.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向所有指挥官发出明确命令，立即停止招募、重新招募和使用未满 18 岁的儿童，释放目前正在服役的所有儿童，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参与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其他行为者充分合作。³¹ 它还建议确保全面实施乍得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并对不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指挥官采取行动。³²

27. 儿童兵国际虽然承认当局有终止招募未成年人的一些政治意愿，但强调并未采取执行措施。³³ 它还指出，禁止招募儿童仍然难以执行，因为出生登记率低，其结果是大多数候选招募者没有出生证明或其他年龄证明。然而，在 2012 年招募活动之前招募人员没有得到任何指示或儿童保护培训，所使用的年龄验证方法存在缺陷。³⁴ 儿童兵国际称，在儿童正式入伍和国际社会施加压力后于 2012 年 9 月发出了军事指令。³⁵

28. 儿童兵国际建议乍得采取措施，使出生登记实际上免费并具强制性；指令招募人员，在对某人年龄存有疑问时不应招募，在没有出生证时应使用年龄验证临时替代措施。它还建议，除其他外，邀请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儿童保护专家监督招募情况；允许联合国和其他儿童保护机构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军事设施及可能存在招募儿童的其他地点；调查对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所有可信指控，并确保对所发现的负有责任的军事官员进行适当的纪律处分。³⁶

29. 关于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儿童兵国际强调指出，虽然当局在 2012 年迅速释放了未成年新兵，但只有极少数委托给儿童保护行动者，大多数被简单地送回了家。在停止执行 2007-2011 年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之后，政府没有为照顾 2012 年复员的儿童做好准备。³⁷

30. 儿童兵国际建议乍得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恢复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确保其得到足够的资金及定期和独立的监督，并立即采取措施，与联合国合作，确定和提供对所有复员儿童兵的援助。³⁸

31. 全球倡议指出，在缺乏法律改革的情况下，今天乍得儿童体罚的合法性与 2009 年一样：在家里、惩戒机构和替代性照料场所是合法的。³⁹ 它指出，在家里，法律及反对暴力和虐待的《刑法》条款没有明确禁止体罚。⁴⁰ 它还指出，在学校里，体罚是非法的，⁴¹ 但在替代性照料场所没有明确禁止。关于刑罚制

度，全球倡议解释称，体罚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刑罚是非法的，但在惩戒机构没有明确禁止体罚作为一种纪律措施。⁴²

32. 全球倡议建议乍得制定一项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中的儿童进行体罚，并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⁴³

33. 大赦国际称，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当局未能防止和解决国家和非国家工作人员的性暴力行为，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它指出，乍得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以及当地妇女和儿童是其中的受害者。大赦国际还指出，案件举报不足，包括因害怕肇事者报复，这些肇事者往往是他们社区、武装团体或安全部队的成员。大赦国际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还在继续，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强迫年仅 13 岁的女童结婚，包括在难民营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所在地。⁴⁴

34.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确保遭受强奸和其他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得到足够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并有效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早婚或强迫婚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⁴⁵

35. 人权中心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与侵害妇女的暴力有关的建议未得到实施或仅得到部分实施。它还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水平仍然极高，在有大量女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该国东部地区尤其如此。⁴⁶

36. 人权中心指出，现有能力缺乏、资金不足以及有限的司法独立意味着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几乎从来没有受到起诉，可以继续实施暴力而不被阻止。⁴⁷

37. 大赦国际指出，一些安全机构，包括国家安全局，往往非法逮捕和拘留。它还指出，一些人因民事问题被警察和宪兵拘留，这违反了《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定，一些人被长时间单独监禁。⁴⁸

38. 大赦国际指出，人权捍卫者，包括工会成员和记者，经常受到包括警察在内的政府官员的攻击或恐吓和骚扰。2011 年 12 月 19 日，乍得人权无国界组织主席 Daniel Deuzoumbe Passalet 在恩贾梅纳被捕。他在前一天接受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的采访中，曾对 2011 年 9 月在 Léré 国家宪兵队关押的 10 人死亡有罪不罚问题表示关注。在恩贾梅纳高等法院在 Moussoro 开庭裁定对其指控的证据不足后他于 12 月 30 日获释。⁴⁹

39. 大赦国际指出，政府官员继续干预司法部门的工作，并利用刑事司法系统骚扰政治对手。2012 年 3 月，民主力量联盟反对派议员 Gali Ngothé Gatta 因企图腐败和偷猎而遭到逮捕并被萨赫尔一审法院判处一年监禁。他在被捕后三天受到审讯和判刑，尽管尚未解除其议员豁免权。他首先在萨赫尔监狱关押，后来在上诉后被转移到蒙杜监狱。2012 年 4 月 24 日，因“严重缺陷”蒙杜上诉法院撤销了诉讼，并下令将其释放。上诉法院的裁决后来得到最高法院确认。⁵⁰

40.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对所有据称在保安人员手中羁押的死亡，包括 2011 年 9 月在 Léré 羁押的 9 人死亡和分别在 2011 年 8 月、11 月和 12 月被 Abéché、

Bongor 和 Moussoro 监狱狱警枪杀的死亡事件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在调查仍在进行时暂停所有被告人的职务。⁵¹

41.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确保任何人不得因行使其言论自由权或其他权利而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并确保逮捕由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它还建议确保被拘留者被带上法庭，由法官依法在 48 小时内使其拘留合法化，或将其释放。最后，大赦国际建议乍得保证那些批评政治制度、寻求和平反政府抗议，或建立独立协会的人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⁵²

42.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允许人权捍卫者自由开展工作，确保采取行动，调查对他们的所有威胁或攻击，并经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审判将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⁵³

43. 联署材料 1 指出存在传统部门管理的平行监狱，酷刑行为司空见惯，他们还报告称，一些主管部门(旅指挥官和其他)设有秘密监狱。⁵⁴

44. 联署材料 1 建议为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家属和律师进入拘留中心提供方便，并对在工作中与被拘留者有接触的所有人进行系统的教育和培训。联署材料 1 还建议监狱管理部门有效地更新囚犯入狱登记簿，以打击非法和滥用拘留并终止平行和秘密监狱的做法。⁵⁵

45. 大赦国际指出，大部分监狱人满为患，囚犯往往无法获得适当的卫生服务和其他基础设施，男人、女人和儿童往往共用设施，如厕所、浴室设备、厨房和庭院。它还指出，由于缺乏保安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帮派成员参与监狱的安全管理。⁵⁶

46.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确保所有囚犯的基本权利，如饮用水、基础卫生设施和基本药物、食品、体面住房及其人身安全。⁵⁷

47. 关于对拘留条款提出的建议，人权中心指出，已经采取一些步骤，特别是在法律改革方面，包括总统在 2011 年签署的关于《监狱和社会安置人员条例》的两项法令。然而，其实施需要足够的资源和人员，但没有现成的资源和人员。监狱条件仍然非常恶劣，远远低于国际标准。⁵⁸

48. 联署材料 1 指出，在一些宪兵队或警察局，监狱人满为患是灾难性的，在大部分监狱，囚犯的生活条件，尤其是饮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方面仍然是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⁵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49. 联署材料 1 指出，乍得司法系统的运作有很多缺陷，如司法权力依赖行政机关，缺乏培训，缺乏人力和物力资源，腐败和不安全感，从而影响一些法官。联署材料 1 认为，乍得应确保对司法机关的全体员工进行适当培训，解决法官数量不足问题，并确保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部署专业法官。⁶⁰

50. 联署材料 1 指出，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乍得同意确保毫不拖延地落实 2008 年 4 月 2 日成立的全国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提供关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发生的事件的所有必要资料以及将这些事件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信息。⁶¹

51. 联署材料 1 指出，《刑法》中缺乏酷刑定义和酷刑不被定为刑事犯罪为肇事者逍遥法外开辟了途径。联署材料 1 指出，酷刑行为的嫌疑肇事者仍然完全逍遥法外。⁶² 例如，在侯赛因·哈布雷先生主政下酷刑行为的嫌疑肇事者或帮凶始终享有充分的自由，仍然占据高级领导职位不受干扰，而受害者却遭受酷刑的耻辱，另一些人则在没有获得赔偿的情况下死亡。⁶³

52.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真相委员会提出了建议，但侯赛因·哈布雷的前同伙仍然逍遥法外。⁶⁴ 人权观察称，前总统的政治警察“文献和安全局”的许多人员仍然担任安全和管理职务。⁶⁵

53. 人权观察解释称，2000 年，17 名受害者对文献和安全局的指名成员提出了酷刑、谋杀和“失踪”刑事投诉，调查于 2001 年 5 月开始，此后，十多名其他受害者对其酷刑的直接实施者提出了投诉。人权观察指出，乍得调查法官曾多次表示，如果他对文献和安全局的前强权人物开展调查，他需要额外的资金和个人保护，但十年后，乍得政府既未提供资金援助，也未采取安全措施，以便他在适当的条件下开展其工作。人权观察指出，这些前文献和安全局领导人的存在使受害者和人权捍卫者受到恐吓，并在某些情况下，促进了对他们的攻击，对乍得恢复法治造成了障碍。⁶⁶

54. 人权观察建议乍得解除哈布雷时代所有前高层安全人员的安全职位，公开宣布不会容忍对那些在法庭上寻求补救和正义的人的任何恐吓，并全力支持乍得司法系统审理前文献和安全局人员的案件。⁶⁷

55. 人权观察还强调指出，迄今，对哈布雷的受害者既未给予物质赔偿也未给予精神赔偿。它建议，为了纪念那些受害者并教育乍得社会，乍得应落实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并“建造一个受哈布雷镇压的受害者纪念碑”，“指定一个为这些受害者的祈祷和沉思日”，以及“将前文献和安全局总部和被称为‘游泳池’的地下监狱改造成一个博物馆。”⁶⁸ 人权观察还建议向每个受害者或其家庭提供经济补偿，或创建一个援助基金，以纠正乍得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⁶⁹

56. 人权观察强调指出，受害者仍然在等待乍得社会承认他们或他们的家人经历的痛苦和磨难。作为对前总统及其同伙起诉的一种补充，承认这些暴行将对民族和解产生巨大的有利影响。⁷⁰

3.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7. 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尽管乍得《宪法》保障媒体自由，但在实践中伊德里斯·代比总统进行严格的政治控制，部长和司法官员限制表达批评意见的可能性。无国界记者组织称，代比总统非常敌视反对派和独立媒体。⁷¹

58. 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自 2010 年 8 月以来，《媒体法》更加灵活，但并非不如以前那样压制。该法废除了对诽谤和侮辱的监禁刑罚，但保持了高昂罚款，并允许报纸停顿长达三年。无国界记者组织强调指出，“煽动部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可判处一到两年有期徒刑，并罚款 100 万至 300 万非洲法郎(1500 至 4500 欧元)。它还指出，2012 年，反对派报纸恩贾梅纳双周刊的编辑让·克洛德·内吉姆因一篇关于请愿书的短文提到乍得社会危机并谴责恶治而被判处一年缓刑徒刑，其报纸被暂停 3 个月。⁷²

59. 无国界记者组织宣称，劫持、绑架企图、骚扰和威胁支撑着一种危险和恐惧的气氛。例如，年轻记者亚当·阿里·亚当在受到几次威胁后于 2012 年 12 月被绑架。无国界记者组织也加强了自我审查，许多记者选择远走他乡。⁷³

60. 无国界记者组织指出，2012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讨论对《媒体法》的拟议修订，修订《媒体法》可能意味着独立新闻的死亡。它强调指出，草案第 9 部分规定，要求每一名记者都拥有一所新闻学校颁发的硕士文凭，或一个大学学位另加在国家批准的一所新闻学校的职业培训，这将排除几个有影响力的地方报纸如《恩贾梅纳双周刊》、《我们的时代》和《潜力》的关键人物。它还称，草案规定记者的徒刑为 5 个月至 10 年，更高的罚款，临时关闭报刊从三个月延长到一年，法院可实行无限期出版禁令。无国界记者组织宣称，如果该法案获得批准，将使乍得的新闻自由倒退 40 年。⁷⁴

61. 无国界记者组织建议乍得落实其在 2009 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所有建议，就持续/有待解决的问题做出一些明确的承诺并拒绝修订《媒体法》。⁷⁵

62.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经常威胁和骚扰记者，建议乍得尊重和维护言论自由权，并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不因行使其人权而受到骚扰和恐吓；不使用司法部门恐吓和骚扰记者并废除新提议的可能侵犯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媒体法》条款。⁷⁶

63. 关于所提出的废除《新闻法》和建立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建议，人权中心指出，实施这些建议的进展不大。它提到，为修改《媒体法》做出了努力，但如果拟议的法律获得通过，将会导致媒体在乍得失去自由。它还指出，利益攸关方关注的是，在没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和参与以及缺乏透明度的情况下起草的拟议法律将为媒体独立敲响丧钟。⁷⁷

64.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停止使用司法机构作为压制工会成员、记者和其他政治反对派异议的一种工具；保证那些批评政治制度和当局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并能够开展工作而无需担心受到迫害。⁷⁸

4.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5. 大赦国际指出，在 2008 年颁布总统法令后，继续在恩贾梅纳进行强行驱逐，影响到成千上万的人。大赦国际称，这些驱逐是在没有正当程序、适当通知或咨询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某些情况下，那些失去家园的人没有获得替代房屋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尽管法院发布了命令。⁷⁹

66. 大赦国际建议乍得停止强制驱逐在恩贾梅纳的人，并对警察和军队在强行驱逐方面的角色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追究那些在强行驱逐中侵犯人权的责任人，并尽快通过和实施一项禁止强行驱逐的法律。⁸⁰

注

¹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材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

民间社会：

JS1- 联署材料 1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Paris; France, e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Tchad ;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CHR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Pretoria, South Africa;
CSI	Child Soldiers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GIE	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² AI, p. 1.

³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3.

⁴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8.

⁵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8.

⁶ AI, p. 1.

⁷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4.

⁸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3.

⁹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4.

¹⁰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¹¹ CSI, para. 5, p. 2.

¹² CSI, para. 7, p. 2.

¹³ CSI, para. 8, p. 2.

¹⁴ CSI, para. 9, p. 3.

¹⁵ GIEACPC, para. 1.2, p.2.

¹⁶ AI, pp. 1-2.

¹⁷ CSI, p. 3.

- ¹⁸ CSI, para. 11, p. 3.
- ¹⁹ AI, p. 2.
- ²⁰ AI, p. 4.
- ²¹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7.
- ²²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8.
- ²³ AI, pp. 2-3.
- ²⁴ AI, p. 4.
- ²⁵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3-4.
- ²⁶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 ²⁷ See also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7.
- ²⁸ See also CSI, para. 12, pp. 3-4.
- ²⁹ AI, p. 2.
- ³⁰ CHR, para. 4, pp. 1-2.
- ³¹ See also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6.
- ³² AI, p. 4.
- ³³ CSI, para. 13, p. 4.
- ³⁴ CSI, para. 15, p. 4.
- ³⁵ CSI, para. 14, p. 4.
- ³⁶ CSI, pp. 4-5.
- ³⁷ CSI, paras 18 and 19, p. 5.
- ³⁸ CSI, p. 5.
- ³⁹ GIEACPC, para. 1.3, p. 2.
- ⁴⁰ GIEACPC, para. 2.1, p. 2.
- ⁴¹ GIEACPC, para. 2.2, p. 2.
- ⁴² GIEACPC, para. 2.3, p. 2.
- ⁴³ GIEACPC, p. 1.
- ⁴⁴ AI, p. 2.
- ⁴⁵ AI, p. 4.
- ⁴⁶ CHR, p. 1.
- ⁴⁷ CHR, para. 3, p. 1.
- ⁴⁸ AI, p. 3.
- ⁴⁹ AI, p. 3.
- ⁵⁰ AI, p. 4.
- ⁵¹ AI, p. 5.
- ⁵² AI, pp. 4-5.
- ⁵³ AI, p. 5.
- ⁵⁴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 ⁵⁵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 ⁵⁶ AI, p. 2.
- ⁵⁷ AI, p. 5.
- ⁵⁸ CHR, para. 7, p. 2.
- ⁵⁹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 [60](#)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4.
- [61](#)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 [62](#)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5.
- [63](#) FIACAT and ACAT Tchad, p. 2.
- [64](#) HRW, p. 1.
- [65](#) HRW, p. 2.
- [66](#) HRW, p. 2.
- [67](#) HRW, p. 4.
- [68](#) HRW, p. 3.
- [69](#) HRW, p. 4.
- [70](#) HRW, p. 4.
- [71](#) RSF, p. 2.
- [72](#) RSF, p. 2. See also AI, p. 3.
- [73](#) RSF, p. 3.
- [74](#) RSF, p. 3.
- [75](#) RSF, p. 3.
- [76](#) AI, p. 5.
- [77](#) CHR, para. 10, p. 3.
- [78](#) AI, p. 5.
- [79](#) AI, p. 3.
- [80](#) AI, p.5.